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于2018年10月12日到期。

2018年3月8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卓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94号）的核准。公司已于2018年3月27日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并于2018年4月25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公司现正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事宜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3月8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期限

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关于延长本次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期限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